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素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興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云

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8月21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